

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政策申报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针对第七条、第十五条涉及地方金融组织的奖励政策，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地方金融组织增资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在苏州注册设立3年以上（截止至上年度末）且运营规范的地方金融组织，因业务发展需要增资的，根据实收资本增加金额给予增资奖励：增加1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50万元；增加5亿元（含）~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增加10亿元（含）~20亿元的，奖励200万元；增加20亿元（含）~3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增加3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增资奖励不包含我市国有企业出资部分。

（二）申报时间

每年3月集中受理，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1）；
2. 单位营业执照；
3.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4. 地方金融组织增资情况说明（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等信息，模板见附件3-2）；

5. 地方金融组织近 3 年规范经营情况说明（含接受监管情况、有无违法违规问题等信息）；

6. 验资报告；

7. 苏州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如有）。

以上申报资料，2、3、6、7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五份）；1、4、5 项交原件（一式五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2. 受理：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奖励资金初审表（附件 3-3）盖章，并抄报至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外公示。相关申报材料抄备市财政局。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补助；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其奖励资

金。

5. 资金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区）财政，各县（区）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6. 本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3:7、市县 1:9 的比例分担，本申报指引中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市级（区）奖励由各地负责列支。

二、地方金融组织平台数据支持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根据地方金融组织支持企业融资发展情况，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客户数占比达到 60%或相应领域业务余额占比达到 40%，且达到最高监管评级的，给予接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征信大数据支撑、推动银行信贷合作等支持。

（二）申报时间

地方金融组织自主申报，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于每季度末将初审通过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相关材料汇总报送至市金融监管局。

（三）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申请接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告；
2. 苏州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客户数占比达到 60%或相应领域业务余额占比达到 40%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上一年度或最近年度监管评级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申报资料交原件（一式三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2. 受理：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盖章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机构办理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相关接入手续。

三、地方金融组织融资贴息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得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融资的制造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项目融资额的 1% 给予贴息（费率）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各县级市（区）按照不低于项目融资额的 1% 给予贴息（费率）奖励。

（二）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集中受理，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1）；
2. 单位营业执照；

3.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
4. 与地方金融组织签订的融资合同；
5. 融资专项用于智能化改造提升的说明；
6. 上一年度正常还款情况说明（加盖地方金融组织公章）。

以上申报资料，2、3、4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五份）；1、5、6 项交原件（一式五份，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申请企业将材料准备齐全后，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2. 受理：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奖励资金初审表（附件 3-3）盖章，并抄报至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外公示。相关申报材料抄备市财政局。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补助；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其奖励资金。

5. 资金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区）财政，各县（区）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6. 本申报指引中市级财政贴息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市级（区）贴息由各地负责列支。

四、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引所称的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助，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申报指引规定的条款与相关政策同类或者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

各机构申请政策兑现时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以外，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本申报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执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附件 3-2

地方金融组织增资情况说明表

年 月 日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盖章)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单位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增加金额	实收资本增加日期	是否属于苏州本地国资企业出资
股东 A			
股东 B			
股东 C			
.....			
.....			
申请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3

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 (盖章)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奖励项目_____金额_____万元		
奖励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及相关申报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对该机构申请奖励,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相关材料齐全,符合初审要求。		
各县(区)金融监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区)财政局 意见	相关奖补资金纳入预算安排 (盖章) 年 月 日		

